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 1091650208 號

主旨：公告開徵本市 109 年地價稅。

依據：土地稅法第 43 條暨臺南市政府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財稅字第 1070434901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徵期間與繳納期間：

(一) 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利用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納，得自 109 年 10 月 27 日零時至 109 年 12 月 2 日 24 時前繳納；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繳納者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，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

(三) 逾繳納期限者，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，或至本局各分局臨櫃刷卡繳納。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%滯納金至 30 日止(最高加徵 15%)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二、課稅所屬期間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：本年地價稅以 109 年 8 月 31 日當天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，繳納全年地價稅。

四、稅額計算方式：

(一) 109 年地價稅係按 109 年申報地價應徵稅額全額計徵。

(二) 本市 109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 201 萬 4,000 元，稅額計算公式請參閱 109 年繳款書背面。

五、繳納方式：

(一) 金融機構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(郵局、星展、匯豐及渣打銀行不代收)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。

(二) 便利超商：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，可至便利商店繳納，亦可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，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，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臺繳納。

(三) 財政稅務局：本局各分局及 11 處「多點·跨區·全功能稅務櫃臺」刷卡或行動支付臨櫃繳納。

(四) 網路繳納：

1、QR-Code 行動條碼：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掃描繳款書上 QR-Code 行動條碼繳納。

2、線上查繳稅：利用自然人/金融/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，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，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gov.tw>)，線上查繳稅。

3、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：可利用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繳納。

(五) 其他：自動櫃員機(ATM)、電話語音、約定轉帳繳納等。

(六) 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ntb.gov.tw>)首頁/繳稅方式項下查詢。

六、使用信用卡、自動櫃員機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稅款者，本局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，請於繳納完成後，保留繳稅相關資料，如需要繳納證明者，請向本局各分局申請，或利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等至下列網站提出申請：

(一) 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etd.etax.gov.tw>)

(二)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gov.tw>)

(三)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gov.tw>)

七、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：

(一) 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稅額增加，申請分期繳納：

1、納稅義務人應納地價稅額 109 年較 108 年增加逾新臺幣 5 萬元者，得就增加之稅額於繳款書所載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前(即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)申請分期繳納，最多得分 6 期，每期 1 個月。

2、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/稅務專區/地價稅/開徵專區下載。

(二)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：

1、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，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本局各分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，最長可延期 12 個月或分期 36 個月。

2、詳細說明請至本局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服務專區查詢暨線上申請。

八、附註：

(一) 繳款書於開徵日前郵寄納稅義務人，開徵期間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，應於繳納期限前至下列地點申請補發：
1、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：以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線上申辦。

2、本局各分局：臺南、新營及麻豆監理站，東南、歸仁、永康、玉井、白河、麻豆及安南地政事務所，善化區公所之稅務櫃臺。

(二)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如有疑問，可洽經辦人查詢，若仍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
局長陳柏誠

